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www.haicang.gov.cn）查阅或下载。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沧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邮编：361026，电话：0592-658555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为重点，以海沧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主要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我局于海沧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14 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法治政府建设、安全宣传等，全部信息均在规定时效内公开。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涉及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处理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闽政办〔2018〕76 号）规定，依法公布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共 185 项。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全面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于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制定《海沧区安全生产、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录入、发布等各环节的工作，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的程序都合规合法。

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成立“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加强对“两化”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依照《条例》及《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0	0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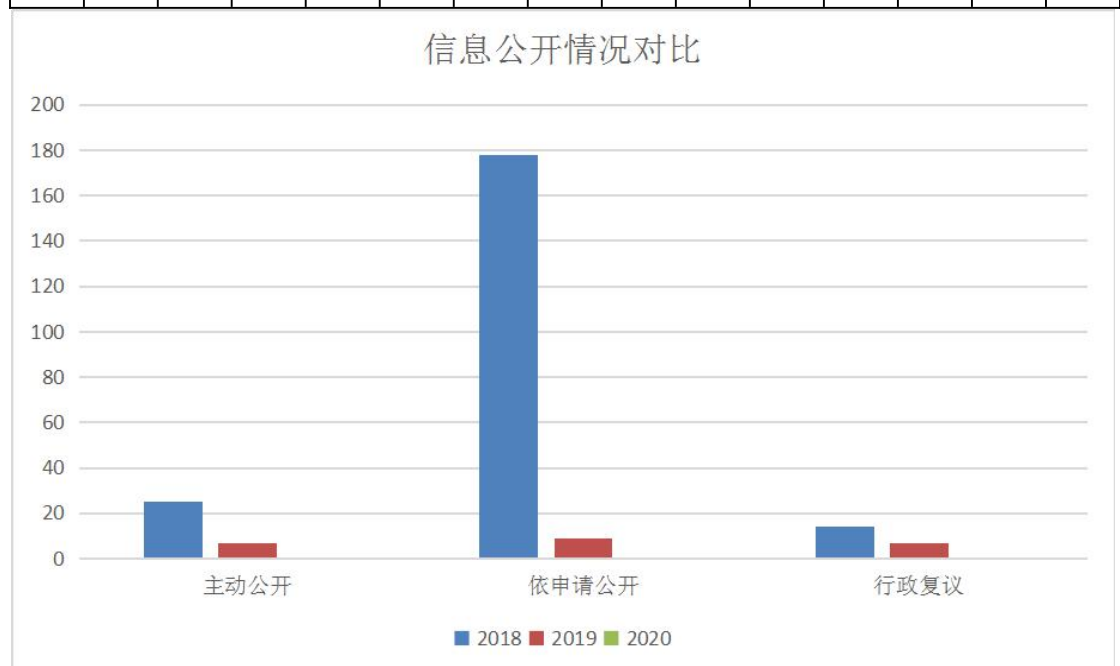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0	0	0	0	0	0	0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信息公开的深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行政服务中心查询点，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查询率，方便群众获取所需的政务信息；二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度，提高全局信息公开意识，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三是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学习公开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